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昇和

被　　告　沛和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仲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沛和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24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姿敏